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一月

DONLIM®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股票数量：25,254,895股

发行股票价格：38.25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A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5,254,895股，将于2021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29,411	440,999,970.75	1.39%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921,568	149,999,976.00	0.47%
3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优选私募基金	3,137,254	119,999,965.50	0.38%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0,065	69,999,986.25	0.22%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5,032	34,999,974.00	0.11%
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4,313	29,999,972.25	0.09%
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全球基金	784,313	29,999,972.25	0.09%
8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784,313	29,999,972.25	0.09%
9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创新成长基金	784,313	29,999,972.25	0.09%
10	郭伟松	784,313	29,999,972.25	0.09%
合计		25,254,895	965,999,733.75	3.0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公司、发行人、新宝股份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对象、认购方	指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优选私募基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全球基金、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创新成长基金、郭伟松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邀请书》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Xinbao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股票简称：新宝股份

股票代码：002705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4年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郭建刚

组织机构代码：61765384-5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政和南路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龙洲路

注册资本：80147.2885万元

公司电话：0757-25336206

公司传真：0757-25521283

公司网址：http://www.donlim.com/

电子邮箱：investor@donlim.com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蒸汽熨斗、搅拌机、咖啡壶、开水器、面包机、电动牙刷、冲牙器、牙齿美白器、消毒器、充电器、口腔护理类产品、按摩器、家用美容美体类仪器、家用理疗护理类仪器、家用美发造型类仪器等家用电器产品，水处理设备，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动力电池（用于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移动电源），模具、电机、电路板等电器产品散件、零配件，塑料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工程塑料、精密压铸件，从事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认证测试等服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0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441,865股新股。

2020年11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37号"文核准，新宝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441,865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25,254,895股，发行价格为38.25元/股。截至2020年12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0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2020年12月24日，经立信出具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609号）验证，截至2020年12月23日，东莞证券已收到新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965,999,733.75元。

2020年12月2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020年12月25日，经立信出具《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24日止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610号）验证，截至2020年12月24日，新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965,999,733.7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26,123,819.0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39,875,914.66元，其中计入"股本"25,254,89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14,621,019.66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方式为代销。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三）发行数量

2020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7号"），核准新宝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441,86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5,254,895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四）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12月16日（T-2日），即《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33.90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并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8.25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七）发行对象

依照《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以全部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最终确定发行股数为25,254,8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65,999,733.75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0家，均在170名发送《认购邀请书》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账户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23,280	81,215,46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7,936	97,458,55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1,365	53,602,211.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4,788	69,033,14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9,450	25,988,962.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6,984	24,364,63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2,328	8,121,54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3,280	81,215,460.00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921,568	149,999,976.00
3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优选私募基金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优选私募基金	3,137,254	119,999,965.50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7,189	49,999,979.25
		广发基金-广发银行-广发鑫祥资产管理计划	261,438	10,000,003.50
		广发基金-光大银行-广发基金稳融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1,438	10,000,003.50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313	29,999,972.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719	5,000,001.75
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313	29,999,972.25
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全球基金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全球基金	784,313	29,999,972.25
8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784,313	29,999,972.25
9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创新成长基金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创新成长基金	784,313	29,999,972.25
10	郭伟松	郭伟松	784,313	29,999,972.25
合计			25,254,895	965,999,733.75

（八）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65,999,733.75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6,123,819.0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39,875,914.66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九）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包括截至2020年11月20日新宝股份前20名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2名关联方除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4家，证券公司36家，保险机构17家，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27名投资者，共计142名投资者。

截至询价申购日2020年12月18日（T日）上午9:00，另有28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的方式发送了共计170份认购邀请书。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12月18日（T日）9:00-12: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20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共有20家投资者参与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38.18	6,000.00	是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40.00	7,000.00	是
					38.00	8,200.00	是
					35.00	8,600.00	是
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40.50	3,000.00	是
					38.20	9,000.00	是
					36.20	15,000.00	是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39.10	40,300.00	是
					38.25	54,300.00	是
					37.40	54,300.00	是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34.88	3,000.00	是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39.50	3,500.00	是
					35.10	6,700.00	是
7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36.66	3,000.00	是
					34.01	4,500.00	是
8	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36.66	3,000.00	是
					34.01	4,500.00	是
9	郭伟松	自然人	无	6	38.98	3,000.00	是
					33.96	4,000.00	是
1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35.20	3,000.00	是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36.44	50,700.00	是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37.80	11,600.00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36.00	4,300.00	是
					35.00	5,700.00	是
					33.91	6,900.00	是
1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无	6	40.01	5,000.00	是
					39.20	10,000.00	是
					38.30	15,000.00	是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38.13	6,000.00	是
16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优选私募基金	其他	无	6	40.01	1,200.00	是
1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全球基金	其他	无	6	40.01	3,000.00	是
18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其他	无	6	40.01	3,000.00	是
19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创新成长基金	其他	无	6	40.01	3,000.00	是
2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价值基金	其他	无	6	38.02	3,000.00	是

3、首轮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首轮配售采取《认购邀请书》里确定的相关原则，申购报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收到的《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首轮申购共发行25,254,895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38.25元/股。首轮配售的投资者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29,411	440,999,970.75	6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921,568	149,999,976.00	6
3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优选私募基金	3,137,254	119,999,965.50	6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0,065	69,999,986.25	6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5,032	34,999,974.00	6
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4,313	29,999,972.25	6
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全球基金	784,313	29,999,972.25	6
8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784,313	29,999,972.25	6
9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创新成长基金	784,313	29,999,972.25	6
10	郭伟松	784,313	29,999,972.25	6
合计		25,254,895	965,999,733.75	–

4、追加认购流程及投资者获配情况

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38.25元/股。首轮配售数量25,254,895股，首轮募集资金总额965,999,733.75元，基本达到拟募集金额目标。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启动追加认购。

（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I型专业投资者、II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中等风险R3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I型专业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II型专业投资者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I型专业投资者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普通投资者	1、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 2、符合上述专业投资者的要求、但自愿评估为普通投资者的投资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本次新宝股份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3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优选私募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全球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8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9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创新成长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0	郭伟松	II型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10个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十一）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1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景林创新成长基金	是
2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是
3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景林全球基金	是
4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景林优选私募基金	是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上述10个发行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提交了相关材料。以下投资者或其对应的产品，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无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无需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鑫祥资产管理计划	无需
		广发基金稳融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无需
		广发基金中信理财睿赢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无需
		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九泰基金-盈升同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需
5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无需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需
6	郭伟松	–	无需

（十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郭伟松。发行对象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1,529,411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921,568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39号3幢129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云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8121869E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490,19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2,68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6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830,065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伟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06414003X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915,032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5998513B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84,31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郭伟松

姓名	郭伟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身份证号	3505241974********
认购数量	784,31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保荐代表人：袁炜、郜泽民

协办人：林妙旋

项目组成员：伍智力、钟人富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单位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潘波、黄巧婷

联系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锦坤、吴满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锦坤、吴满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前，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345,139,879	43.06%
2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1,813,682	25.18%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45,281	2.3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34,961	2.03%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1,515,065	1.44%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73,341	1.2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90,146	1.16%
8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鹏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6,521,544	0.81%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7,370	0.79%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5,928,982	0.74%
合计		631,670,251	78.82%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345,139,879	41.75%
2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7,583,682	22.6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66,171	1.4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79,495	1.4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13,773	1.39%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60,832	1.36%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73,341	1.24%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7,745,597	0.9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8,059	0.73%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5,928,982	0.72%
合计		609,199,811	73.6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25,254,89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7,595	0.67%	30,612,490	3.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6,115,290	99.33%	796,115,290	96.30%
合计	801,472,885	100.00%	826,727,780	100.00%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得以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及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通过新建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加利润增长点，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重大变动情况。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形成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运营后，可能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045,000.83	815,066.72	713,093.17	665,270.50
负债总计	550,815.16	382,281.52	321,363.93	291,205.19
股东权益合计	494,185.66	432,785.20	391,729.24	374,06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778.94	429,924.10	390,285.67	373,038.7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11,524.69	912,453.20	844,433.30	822,230.20
营业成本	804,668.55	696,515.08	670,834.54	662,535.12
营业利润	112,430.22	78,436.33	58,689.12	46,743.90
利润总额	112,393.78	79,525.38	58,518.47	48,440.97
净利润	93,696.96	68,848.98	50,358.44	40,96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998.40	68,734.27	50,270.89	40,80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81.84	68,280.20	57,293.55	38,205.4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41.42	144,426.19	44,529.69	46,19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74.94	-116,741.44	-67,334.73	14,87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8.05	-30,074.77	-2,819.91	66,724.9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38.21	2,224.68	-67.52	-5,92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10.22	-165.34	-25,692.47	121,868.6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9.30/2020年1-9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流动比率	1.32	1.45	1.37	1.49
速动比率	0.95	1.00	0.96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43%	45.44%	44.33%	42.4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2.71%	46.90%	45.07%	43.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6.17	5.36	4.80	4.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3	8.47	8.49	10.47
存货周转率（次）	5.04	5.18	6.01	6.6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7	1.80	0.55	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6	0.62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6	0.62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85	0.71	0.48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7号"）和新宝股份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五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已提交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申请手续，尚需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2020年9月25日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袁炜、郜泽民

保荐持续督导期限：非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督导期间的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上市推荐意见

受新宝股份委托，东莞证券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东莞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东莞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莞证券同意推荐新宝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609号）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24日止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610号）；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7号）；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1、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2、查阅地点：投资者可到公司的办公地点查阅。

3、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年12月9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4）；2020年12月22日，公司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号）；2021年1月4日，公司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号）；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中存在互为前提的提案，即提案2.00、3.00、4.00和5.00中任意一项提案表决结果不通过，那么其余三项提案均视为未通过，不予实施。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卫平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2人，代表股份531,734,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985%。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522,904,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007%；（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58人，代表股份8,830,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8%。（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67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8,955,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31,589,502	99.9728	144,715	0.027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8,810,613	98.3840	144,715	1.6160	0	0.000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展期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30,378,738	99.7451	1,345,149	0.2530	10,330	0.0019	是
其中：中小股东	7,599,849	84.8640	1,345,149	15.0207	10,330	0.1154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31,564,567	99.9681	159,320	0.0300	10,330	0.0019	是
其中：中小股东	8,785,678	98.1056	159,320	1.7791	10,330	0.1154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31,588,367	99.9726	135,520	0.0255	10,330	0.0019	是
其中：中小股东	8,809,478	98.3714	135,520	1.5133	10,330	0.1154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9,902,759	87.9601	1,345,149	11.9481	10,330	0.0918	是
其中：中小股东	7,599,849	84.8640	1,345,149	15.0207	10,330	0.1154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该项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展期暨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30,378,738	99.7451	1,345,149	0.2530	10,330	0.0019	是
其中：中小股东	7,599,849	84.8640	1,345,149	15.0207	10,330	0.1154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欣一、邓心怡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红霞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0人，代表股份220,398,0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1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37人，代表股份数3,928,6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216,474,0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911%。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5人，代表股份数3,924,0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6%。

7.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219,006,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687%；反对1,391,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31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2,537,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5828%；反对1,391,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4172%；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特别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胡峰律师、赵国权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0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5,715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1,428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